

風險因素

在投資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書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此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尤請注意，我們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幾乎全部業務都在中國進行，在若干方面可能受與其他司法權區明顯不同的法律法規所規管。有關以下討論的中國法律法規制度和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中國整體的經濟和市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中國資本市場低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中國資本市場也可能受到全球資本市場波動和低迷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中國的經濟和市況，因為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證券市場。例如，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宏觀經濟和貨幣政策、金融證券行業法律法規、商業和金融業的升跌走勢、通脹、匯率波動、長短期市場資金來源、資金成本和利率水平和波動影響。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中國的貨幣政策、通脹以及中國證券市場的波動，均對中國證券行業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例如，中國A股市場日均成交量從2011年的人民幣1,714億元下降25.0%至2012年的人民幣1,285億元，我們的證券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從2011年的人民幣704.6百萬元下降33.7%至2012年的人民幣466.9百萬元。不利的全球金融或經濟狀況（例如美國金融不穩定和歐債危機）也對中國市況造成重大影響，進而波及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

我們的業務也直接受與證券市場相關的內在風險影響，例如市場波動、成交量波動、投資者信心等。由於中國資本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市況可能會發生急劇變化，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金融或經濟狀況不利和證券市場波動可能削弱投資者信心，導致證券交易和企業融資活動減少，從而對我們的經紀業務佣金和手續費收入以及投資銀行業務的承銷和保薦費造成不利影響。金融或經濟狀況不利可能會對資產管理組合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這會導致我們資產管理業務賺取的管理費減少，而且大量客戶可能會贖回資產管理組合的資產，從而對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另外，金融或經濟狀況不利和市場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融資融券違約風險增加，且交易和投資倉位價值下跌可能會對我們的自營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線均面臨激烈競爭。我們在多個特定業務線與國內110多家中國證券公司以及商業銀行及保險公司等其他金融機構競爭。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和其他金融機構通過不斷進行產品及服務創新向證券公司傳統業務領域滲透，且已經在某些領域中與證券公司形成競爭。其中，商業銀行憑藉其在營業網點、客戶群、資本實力等方面的優勢，在債權融資、財務顧問服務以及理財產品分銷等領域對證券公司構成更大的挑戰。

與此同時，中國證券業管制逐步放寬以及中國金融業混業經營的趨勢可能導致新的競爭對手進入證券行業，或允許我們現有競爭對手將業務範圍拓展至新的業務線。2014年初，一家中國證券公司推出在線折扣經紀服務，向投資者提供較傳統券商更低的佣金率。我們預計中國會出現更多在線折扣經紀公司，將與包括我們在內的傳統證券公司形成競爭。中國證券業管制放寬亦可能吸引目前業務活動仍受中國監管限制的外資金融機構進入中國市場。

此外，隨著中國證券行業不斷發展，中國證券市場可能會出現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我們無法保證可以及時提供該等創新產品及服務。

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若干競爭優勢，例如更寬廣的地域覆蓋範圍、更多元化的產品服務種類、更充沛的財務資源、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及更先進的IT系統。如果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證券經紀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維持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06.1百萬元、人民幣494.1百萬元及人民幣67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約73.1%、40.5%及47.3%。

我們經紀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的證券交易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成交量受整體經濟狀況、宏觀經濟與貨幣政策、市況、利率波動及投資者行為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中國證券市場屬於新興市場，投資者的短期投資活動可以視為該市場的主要特徵，這導致我們客戶的交易活動頻率較高。然而，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的成熟及我們的客戶投資理念逐步成熟，彼等的未來交易活動頻率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對我們經紀業務產生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市場競爭是另一影響我們經紀業務的主要因素。我們會關注相對於競爭對手的產品定價，並計劃提供更多增值理財服務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分別為0.124%、0.119%及0.115%。如果某些競爭對手試圖降低價格以增加市場份額，或者更多投資者較傳統交易方式，更傾向選擇通過互聯網或其他替代交易方式以電子方式執行交易，則我們可能持續面臨更大競爭及價格壓力。2014年初，一家中國證券公司推出在線折扣經紀，向投資者提供的佣金率低於其他傳統券商。隨著中國證券業管制逐步放寬，我們認為中國證券行業的競爭將會加劇，而我們為了保持競爭力而面臨的價格壓力將越來越大。

雖然我們持續多元化發展其他業務線，我們預期經紀業務仍將是主要收入來源。因此，如果經紀業務出現萎縮或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且我們無法保證可維持現有水平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除我們自身的理財產品外，我們亦透過營業網點分銷中國基金公司、信託公司及商業銀行等第三方金融機構開發的金融產品。倘該等第三方金融機構對我們向客戶分銷的該等金融產品出現拖欠或未能支付利息或股利或未能及時償付或根本無法償付本金，我們可能遭客戶投訴及訴訟。這可能會對本公司聲譽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我們的投資決策，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大幅波動。

我們用自有賬戶進行權益類及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權益類及固定收益證券交易受市場波動影響，因此我們證券交易活動的業績一般與中國證券市場的表現相關。我們亦從事包括股指期貨在內的衍生工具交易，以減輕價格波動對股權投資組合的影響。然而，中國的衍生工具市場目前並不能夠提供充足的方法讓我們抵禦交易市場的波動，這使得我們難以降低股權投資組合價格波動的風險，而我們所利用的衍生工具亦不一定如預期般奏效。由於中國證券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從而令我們的投資回報大幅波動。2011年，滬深300指數下跌25.0%，我們在自營交易活動中錄得淨投資損失為人民幣62.2百萬元。2012年，我們錄得淨投資收益人民幣321.4百萬元，而於2013年下跌50.7%至人民幣158.6百萬元。

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表現依賴以目前與未來市況的評估為基礎所作的投資決策及判斷。我們密切監控投資組合的市值，並依照市況和內部風險管理指引積極完善該投資組合架構。然而，我們的投資決定是按判斷作出的，當中涉及管理層的酌情決定和假設。倘我們的決策過程未能在獲取收益的同時有效地減低損失，或預測未能反映市況的實際變動，則自營交易業務未必能達到預計的投資回報，甚至可能蒙受重大損失，這些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若干資產類型（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是以市價計值。倘管理層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下降為非暫時性，則該等價值下降可能會導致確認減值損失。這種評估是按判斷作出，當中包括評估多項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倘我們確認減值損失，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面對承銷及保薦證券的各類風險，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維持承銷及保薦費。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4.5百萬元、人民幣172.8百萬元及人民幣16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約7.7%、14.2%及11.5%。

風險因素

對於所保薦或承銷的各項目，我們面臨特定交易執行風險。在中國發售證券（特別是首次公開發售）須經過多個監管機構以評審為基準的審批程序。審批程序的結果和時間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我們承銷及保薦的證券發售嚴重推遲或終止。自2012年10月起，中國證監會暫停審核中國所有A股發售申請，該暫停於2014年1月獲解除。因此，於2012年及2013年期間，我們並無完成任何首次公開發售承銷及保薦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可及時獲得各項目的批准，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未能獲得我們所保薦證券發售的監管批准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打擊客戶的信心並令我們承銷及保薦費收入減少。

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表現亦視乎市況而定。市況欠佳及資本市場的波動亦可能會導致我們承銷及保薦的證券發售延遲或終止，或融資及併購活動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在品牌知名度、定價、市場推廣能力及服務質量上與其他國內證券公司和國內商業銀行等競爭對手競爭。激烈競爭可能導致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承銷及保薦費降低，或使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也面臨若干與挽留技能嫺熟僱員相關的風險。如果我們未能優化投資銀行業務團隊的質量及規模，或不能挽留業務團隊人員，導致員工流失率過高，則可能對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另外，隨著中國證券市場的不斷發展，投資銀行業務可能會出現新產品和服務。我們提供新產品或服務時可能面臨某些困難或挑戰，導致我們不能保有現在的市場份額，進而對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當我們擔任保薦人時，我們須就所保薦的每個項目滿足某些盡職調查及披露要求。如果未能滿足這些要求，可能遭到罰款及其他行政或監管處罰（包括吊銷牌照），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管理的投資業績不佳、客戶贖回我們管理的資產或我們流失客戶，我們的資產管理費可能會下降。

我們按管理的各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規模收取資產管理費。此外，我們就部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和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可能收取事先協定的業績報酬。投資績效影響我們的管理資產，亦是挽留客戶及爭取

風險因素

新資產管理業務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國內投資品種選擇及對沖策略稀少以及市場波動，可能對我們為客戶提供穩定回報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令我們流失客戶，並需要為投資價值減少作出撥備。投資業績不佳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增長產生不利影響，因為：

- 現有客戶可能贖回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資金，投向競爭對手提供的表現更好的產品，從而導致我們的管理費減少；
- 客戶可能要求我們降低資產管理服務費用，尤其是競爭激烈的行業；及
- 我們根據投資回報比例計算的業績報酬會下降。

此外，由於保險公司、基金公司及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資產管理費或市場份額降低。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仍處於不斷發展及成熟的階段。如果我們未能增加管理資產的規模，則我們或不能利用規模經濟及資本需求較大的投資策略等潛在效益。資產管理業務規模不大會對我們的競爭能力及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再者，根據我們的一項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炎黃一號，我們動用自有資金向該計劃提供資金，且已與在該計劃啟動時作出購買並持有其單位至到期為止的客戶達成一致，若到期時，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面值，則我們對客戶損失負責，但不超過該計劃中我們的自有資金金額。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對炎黃一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作出的自有資金投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7.3百萬元，並於2013年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該計劃的潛在負債分別作出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的撥備。若我們持續發展及提供更多具類似信用增級的資產管理計劃，我們將面臨損失部分或全部自有資金投入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直接投資業務受限於我們的投資決策和市場波動。

直接投資業務通常指對非上市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我們面臨以下風險：

- 我們投資組合裡的公司成長至適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時間可能超過預期時間，這會使我們的投資期限比預期長，進而降低我們的投資收入。
- 我們退出股權投資的能力亦受中國市況影響，在股權資本市場波動的情況下，我們可能因此被迫低價出售投資，或等待相當長的時間出售，甚至完全無法出售投資。

風險因素

- 若被投資公司的盈利能力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目標，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退出被投資公司的能力或令我們就有關投資收取股利的能力受到嚴重限制；被投資公司也可能在我們退出之前業務經營出現困難、財務表現不佳，甚至資不抵債。
- 若我們進行債權投資的被投資公司因財務表現不佳、破產或其他因素拖欠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我們的投資可能遭受巨大損失。

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信用風險而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若干業務面臨客戶或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責任或為抵押責任持有的擔保物的價值不足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新推出的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與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以及期貨經紀。客戶或交易對手欠負任何大額款項或嚴重違約，皆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在融資融券業務中，我們可能會對不能如期清償債務，或上市證券價格波動導致其擔保比率低於平倉維持擔保比率，且未能按照規定時間足額追加擔保的客戶實施強行平倉。在期貨經紀業務中，我們要求客戶為其期貨交易維持一定的賬戶餘額。我們於每個交易日自動評估客戶賬戶餘額，並在賬戶餘額不足的情況下要求客戶追加賬戶餘額或對該賬戶進行平倉，而該等強制平倉機制可能引發客戶與我們之間發生衝突，導致我們面臨承擔重大開銷或引起訴訟的風險。此外，我們亦與對手方開展業務，透過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及債券返售交易為其提供短期融資，而這將使我們面臨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手違約風險。

我們可能會面臨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該等金融資產亦可能因金融市場對發行人信用狀況、拖欠債務及違約率評估的變動以及其他因素而出現價格波動，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及程序避免發生上述情況，但有關政策及程序未必完全有效。請參閱「—如果我們未能維持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或該等制度證實無效或不充分，則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受到

風險因素

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有足夠的資源及交易對手藉以有效執行交易及投資風險緩釋策略與方法。如果我們的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於少數幾組資產、資產類別或數量有限的第三方，或者如果我們未能透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則信用風險負面影響的深度或會加大，我們或會因此遭受重大財務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流動資金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流動資金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特別是涉及投資及資本中介服務的業務，例如融資融券及需要大量現金的自營交易活動。如無法進入短期和長期債務及股票市場、無法按市價出售資產或根本無法出售資產或者預料之外的現金或擔保物流出均會削減我們的流動資金。這可能由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情況而導致，例如整個市場受到干擾、影響我們或交易對手的經營問題甚或市場參與者認為我們或其他市場參與者面臨較大的流動資金風險。另外，如果其他市場參與者同時尋求出售類似資產，我們出售資產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這種情況在流動資金受壓或遭遇其他市場危機時可能會發生。如果我們可獲得的資金有限或我們被迫以較高成本為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我們可能需要減少業務活動和增加資金成本，兩者均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的流動資金減少可能削弱客戶或交易對手對我們的信心，從而導致業務或客戶流失。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我們的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不低於40.0%，淨資本與負債的比例不低於8.0%，淨資產與負債的比例不低於20.0%。如果我們未能符合中國監管資本規定，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處罰或限制我們的業務範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水平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融資業務大增、投資的金融資產不能以合理價格變現、客戶提早贖回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我們未能及時為短期融資券再融資、以包銷方式進行大額承銷、過於集中持有若干資產或資產類別、資產負債期限錯配、監管資本要求提高或其他監管變動，或市場或客戶信心下跌。如果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不足以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或監管資金要求，則我們必須尋求外界融資。在信貸和資本市況不利的時期，潛在的外界融資來源可能受到限制，而我們的借貸成本或會上升。此外，在市況不景氣和信貸及資本市場受干擾的影響下，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外界融資，甚或根本不能獲得融資。

風險因素

我們於2011年及2013年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或會於全球發售後短期內持續。

我們的資本中介業務（主要為融資融券業務）及自營交易業務乃資本密集型且涉及大量經營現金流出。2011年，我們錄得交易性金融資產增加淨額人民幣1,893.4百萬元，反映了我們根據投資策略而增加交易活動的持倉。儘管我們於2011年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37.0百萬元，但同年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117.4百萬元。在2012年7月開始融資融券業務後，我們於2013年積極擴大經紀客戶的融資融券規模，並於2013年錄得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增加淨額人民幣2,048.6百萬元。因此，雖然我們於2013年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38.2百萬元，但我們於同年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971.8百萬元。

鑑於資本中介業務能對收入及利潤增長作出巨大貢獻，我們計劃動用大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發展該等業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預期動用額外資本為客戶進行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該等交易將被視為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而相應的資本流入將被視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此外，我們於2014年4月25日在中國發行人民幣15億元公司債券，主要為資本中介業務融資，此將被視為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債務」。由於我們有意積極擴展資本中介業務，我們可能於2014年及全球發售後短期內持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負經營現金流量或會降低我們的財務靈活性，令潛在投資者難以根據我們的過往業績評估我們的前景。

我們面臨客戶和業務集中分佈於河南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一直以河南省為重心。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有92.0%、91.3%及89.3%的證券經紀業務收入及其他收益源自河南。此外，我們各主要業務線的絕大部分客戶為位於河南的居民及機構。例如，我們約95%的證券經紀客戶在我們的河南證券營業部開戶。

我們戰略性地於中國主要城市開拓業務；然而，受我們的現有資金、監管規定及其他原因所限，我們可能難以將分支網絡及業務進一步拓展至河南省以外地區。我們預期，期貨業務將繼續集中於河南省。河南省出現嚴重的經濟下滑或經濟環境的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重大的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維持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和營業網點，則我們的經紀業務及其收入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紀業務競爭激烈，我們必須維持客戶群並從競爭對手那裡吸引新客戶。我們的證券營業部數目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52家增加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62家，其中49家位於河南省。根據河南省證券期貨業協會的資料，在河南，我們是擁有最大數目證券營業部的中國證券公司。作為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於2014年年底前將全國的證券營業部數量增至77家。

我們已投入資源來擴張營業網點，預計將繼續如此行事以發展我們的客戶群。然而，無法確保我們將成功擴張營業網點。如果我們無法通過維持優質的客戶服務、繼續進行產品創新、提供增值服務來滿足客戶的需求，或如果我們在其他方面未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或預期，則我們現有的客戶可能成為我們競爭對手的客戶或未能吸引新客戶。例如，我們計劃將餘下傳統證券營業部升級為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綜合證券及金融服務中心，並吸引高淨值人士。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策略成功。倘若我們未能應對前述任何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省外以及海外擴張可能會給我們的業務帶來風險。

我們已經將業務擴張至河南省以外，並計劃進一步在省外擴張。省外擴張可能使我們逐漸面臨如下風險：

- 由於有限的業務佈局和品牌知名度而無法吸引足夠的新客戶；
- 未能在競爭對手已佔據較大市場份額的飽和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 未能預料與現有市場不同的新市場的競爭狀況，如其市場飽和度；
- 文化、商業和經營環境以及公司治理的差異；
- 難以招聘和挽留合資格的人員；
- 新市場的經濟不穩定和衰退；
- 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及

風險因素

- 難以有效地實施合約或法律權利。

此外，我們計劃在香港等海外市場建立業務佈局，而我們在這些市場的經營經驗有限或沒有經營經驗。我們還面臨將業務拓展到海外的固有風險，如不同司法權區的會計處理的差異及外匯損失等。

隨著新業務計劃的推出，促使我們提供新的產品及服務，與更廣泛的客戶進行交易，以及透過新營銷平台開展業務，我們面臨的風險將日益增加。

隨著我們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持續擴大我們的業務和調整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往往促使我們提供新的產品及服務。我們近期致力於拓展新業務，包括（其中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及直接投資。我們將在中國監管機構准許下，繼續擴充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範圍。新業務可能與我們更成熟的現有業務有著不同的經營參數和風險狀況。例如，縱然我們已建立一套可即時監控我們客戶擔保物價值的補倉和平倉風險控制機制，假如借貸人拖欠還款或貸款擔保物的價值因市場大幅波動導致不足以彌補證券融資，我們均有可能遭受重大風險。新業務可能面臨進一步潛在具有挑戰性的風險，例如：

- 我們在提供新產品和服務及與新對手方和客戶交易方面的經驗或專業知識可能不足，或可能因新產品缺陷導致我們與客戶發生法律糾紛；
- 我們可能受更多監管審查限制，並承受更大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
- 我們可能因與不夠資深的對手方及客戶交易而帶來聲譽問題；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為客戶提供與該新產品和服務有關的客戶服務；
- 我們可能無法額外聘用有能力的合資格人士，以設計和管理範圍更廣的產品和服務；
- 客戶不一定接受我們的新產品和服務，或該等新產品和服務或未能達到我們對盈利能力的期望；
- 我們可能無法對市況作出準確判斷，包括由於沒有足夠的歷史數據，使我們無法判斷新業務的潛在損失；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從內部或外部途徑取得足以支持業務擴充的融資；
-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確定或充分評估新業務的風險，或對風險進行穩健的應對管理；及
- 我們未必能及時地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及IT系統，以辨別和減輕所有與此等新產品和服務、新客戶及新市場相關的風險。

如果發生任何上述所披露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作為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擬進一步發展我們最近推出的電子證券交易平台，從而打破證券營業部的地域限制、擴大客戶範圍，並積極尋找更多在線客戶以降低經營成本。由於其他中國證券公司亦正在積極發展在線證券業務，我們的新平台可能無法保持競爭力。競爭對手可能有更豐富的產品供應、更低的價格、更高的品牌認知與更豐富的資源以及完善的在線經驗與更好的在線服務能力。該平台的發展或會使我們受限於不斷增加的IT及數據保密風險。維護及更新電子證券交易平台及努力通過該平台推廣產品及服務需要大量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實現擴大客戶基礎及節約成本的目標。

我們的業務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且未能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被處罰。

作為證券和金融服務行業參與者，我們須遵守中國大量監管規定。該等規定旨在確保金融市場的秩序、證券公司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穩健及保護投資者。此等法規通常以（其中包括）實施資本規定、限制我們可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種類及限制我們可投資的證券種類等限制我們的活動。關於中國監管環境的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

中國監管機構會定期檢查、審查和調查我們對相關規定的合規情況。例如，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市場競爭力和持續合規情況對各證券公司作出監管評級。自2011年以來，我們已連續三年獲中國證監會授予「BBB」監管評級。

未能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可能遭受制裁、罰款、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監管評級遭降級及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遭限制或禁止，任意一項均可能限制我們進行試點計劃與推出新業務的能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雖然我們致力遵守適用法規，但仍然存在一定相關風險，特別是當遇到適用法規不清晰或監管者其後修訂過往指引等。我們可能會偶發未能遵守中國監管機構所制定部分規定及指引的情況。中國證監會及其當地相關部門已對我們進行定期及隨機檢查，發現我們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存在若干不足。請參閱「業務－法律和監管」。重大違規事件或會導致我們遭受罰款或致使業務受到限制，並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證監會有關中國上市證券公司外資持股的規定令我們的股權融資選擇受限。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第二十五條，所有境外投資者直接持有及／或間接控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上市證券公司的股權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全球發售後，公眾須始終持有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遵循中國證監會對外資持股的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對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發售的發售股份及由全國社保基金持有的H股合共將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0%，且我們不會向承銷商授出任何超額配股權。此外，在全球發售後，除非：(i) 相關監管規定放寬或我們可獲監管機構豁免嚴格遵守外資持股規定或相關香港上市規則；及／或(ii)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通過A股發售或以其他方式增加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否則我們不能發行額外H股或其他境外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

中國監管規定的新法規或修改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及前景。

中國證券行業屬於中國嚴格監管的行業，中國證券公司在業務牌照、產品和服務範圍及淨資本等方面均受相應監管。由於中國證券行業仍在發展中，有關監管規則及法規可能隨著證券市場的發展而不時調整。例如，近年來中國證監會逐步放寬對證券業的管制並鼓勵業務創新及產品多樣化，包括逐步試點並推出直接投資、股指期貨、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等各類新業務。不僅如此，中國證監會還出台政策支持證券公司槓桿化經營，於2012年4月發佈並進一步於2012年11月修訂的《關於修改〈關於證券公司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的規定〉的決定》降低證券公司自營交易、資產管理、經紀等業務的風險資本準備的計算比例，旨在推動證券公司擴大業務規模，鼓勵行業創新發展。

風險因素

執行與新業務相關的新規則和現有規則及法規具有不確定性。此外，監管機構放寬對證券行業的管制，可能導致證券行業競爭加劇，從而對我們維持及提升不同業務線的市場份額及排名帶來一定的挑戰。如果監管機構加強證券監管，可能導致我們可經營的業務線受到限制、經營手法改變或成本增加。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全面遵守新規則及法規（其解釋尚不明確）、有效地與新市場參與者競爭或根據新環境高效調整我們的業務。如果無法做到上述各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獲得或維持經營特定業務或提供特定產品所需的批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在的金融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取決於能否從中國證監會等政府機構獲得並維持必要批文、牌照或許可證。請參閱「監管環境」。我們須在淨資本、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公司架構及合規經營等許多方面遵守監管機構的相關監管規定。我們的合規義務將受到監督，尤其是在申請開展新業務或提供新產品的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時。如果我們未能持續遵守監管規定，則可能面臨現有業務資格被監管機構取消或在期滿時不再獲續的風險。此外，對於我們計劃擴展的新業務或新產品，如果我們未能全面貫徹有關法規及監管規定，則可能無法獲得開發新業務的批准，進而導致相關業務不能如期開展，或前期投資無法收回，我們可能在該業務領域落後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失去現有客戶。

我們的歷史財務業績可能不代表我們未來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此外，我們部分新興業務及服務（比如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及直接投資）始於2012年或之後，因此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966.3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218.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434.6百萬元，同時我們的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92.8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83.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238.4百萬元。然而，我們過往的高增長率和我們新業務的有限歷史使潛在投資者難以對我們的前景作出評估。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快速增長，甚或根本無法使業務增長。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維持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或該等制度證實無效或不充分，則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管理風險敞口的內部風險管理框架和程序，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和法律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內部控制措施可能不足以或有效降低風險敞口或保護我們免受不明或意料之外的風險的影響。尤其是，有些管理風險的方法是基於過往的市場行為和我們在證券行業的經驗。這些方法可能無法預測未來的風險敞口，而未來的風險敞口可能遠遠大於我們過往量度標準所預示的風險敞口。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對有關經營和市況及其他事項的可用資料的評估，有關資料可能並不準確、完整、並非最新或並未得到正確的評估。此外，在快速發展的市場中，隨著市場和法規持續演變，我們就風險管理方法所依賴的資料和經驗可能很快已不合時宜。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和程序可能存在缺陷，從而可能對我們準確和及時地記錄、處理、概括和報告財務數據和其他數據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我們識別任何報告錯誤以及不遵守規則和法規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合規和法律風險的管理需要（其中包括）正確記錄和驗證大量交易和業務活動的政策和程序，還需要適當和一致地運用內部控制制度。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可能不能充分有效地降低意料之外或不可預見的風險，而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內部控制措施的失效，令風險敞口和實際損失相應增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採用的風險緩釋策略和技術可能無法完全有效和充分涵蓋，亦可能使我們面臨不明和意料之外的風險。此外，如果我們未能迅速調整和改進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和程序，以應對我們分支機構的發展以及我們業務和產品的擴張，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中的若干領域可能需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僱員持續監控、維護和改進。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和廣泛的營業網點，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實施不會涉及人為錯誤和過失，而此等錯誤和過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IT系統可能出現故障或缺陷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IT系統的穩定和有效運行，也受到電信運營商、交易所、結算代理、存管機構及其他金融中介機構的IT系統運行狀況影響。我們的證券交易處理系統高度自動化。我們的證券交易、財務控制、風險管理、會計核算、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連同我們總部、附屬公司和營業部之間的

風險因素

通信網絡以及我們與交易所、結算代理和存管機構的通信網絡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在鄭州建有中心機房和同城災備機房，對核心交易系統進行實時備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如果任何系統發生故障，我們的業務不會出現嚴重中斷。我們的信息處理或通信系統長時間中斷或出現故障將限制我們處理交易的能力。這將損害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以及代表客戶和為我們自己執行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證券業以快速變化的技術為特徵。由於在線證券交易平台及其他新渠道（比如移動設備）方便易用，因此越來越受客戶歡迎。如果我們的信息系統無法因應業務發展和擴張而升級，則我們的業務管理、客戶服務、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交易系統的處理能力無法在證券市場出現波動時滿足交易需求，則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戶投訴、訴訟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為新業務或新產品對我們的信息系統進行升級或啟動新的信息系統，則我們可能會由於系統的缺陷而遭遇系統減速、中斷或崩潰。未能升級原系統或技術人員的操作失誤亦可能導致客戶不滿。

我們的IT系統的運行可能因下列因素導致中斷：人為失誤、自然災害、停電、計算機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的訪問、數據丟失或洩露、操作權限的不當使用及其他的類似事件。倘客戶體驗在線產品及服務時所使用的技術或外部技術中斷或不穩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聲譽。

我們會利用來自各種第三方開發商、承包商和供應商的IT產品和服務。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外部IT開發商、承包商和供應商及其產品和服務，則我們的各種IT系統和平台可能會出現系統故障、軟件或平台不兼容以及同步、數據傳輸和數據管理方面的問題。

我們的業務易受第三方操作失敗的影響。

我們面臨任何交易所、存管機構、結算代理或我們用於促進證券交易的其他金融中介機構的操作失敗或終止的風險。我們所選用的特定金融中介機構的任何操作失敗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執行交易、服務於客戶和管理所面臨的各種風險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這些金融中介機構合作而產生的任何糾紛或困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隨著我們與客戶的聯繫增加，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客戶對其自身的系統（比如個人電腦、移動設備和互聯網）的使用，而且我們將越來越多地面臨與客戶的系統有關的操作失敗風險。

我們的業務因大量持有金融資產或重大資本投入而面臨集中性風險。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經常將大筆資金投入若干類型的業務或資產類別中，包括融資融券、自營交易、直接投資以及投資銀行業務。該等資本投入令我們面臨集中性風險，具體而言，如過度集中持有自營交易業務的對特定資產或資產組合，則面臨市場風險；如是融資融券業務，則面臨信用風險。該等資產的價值發生任何大幅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固定收益證券相關。我們的利息收入來自銀行及金融結算機構存款、融資融券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上述業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與當前市場利率有關。如果市場利率下降，我們的利息收入通常相應減少。我們亦就為經紀客戶持有的保證金存款、短期融資券及債務回購交易支付利息。於利率上升時期，我們的利息支出和融資成本通常會相應上升。此外，我們持有固定收益證券。於利率上升時期，我們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價和投資回報一般會下降。我們現時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措施。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息收入或固定收益投資的回報或者增加我們的利息支出，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依賴高級管理層及專業人才，如果我們失去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專業人才，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干擾。

我們保持增長和滿足未來業務需求的能力取決於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我們亦依賴僱員的持續服務和工作表現，因為我們的業務在大多數方面取決於專業人才的素質。此類關鍵人員包括核心管理人員、持牌保薦代表人、資深投資經理與行業分析師、IT專才、銷售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由於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擴張及產品服務範圍擴大，我們需要優秀的僱員，因此為招募和專業培訓投入不少資源。但是，我們在招募和挽留合資格人才（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方面可能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因為競爭對手也在爭奪此類合資格人才，而我們的薪酬方案未必能夠匹敵競爭對手。

另外，我們的部分僱員不受不競爭協議限制；他們可能隨時辭職加入競爭對手，並可能尋求轉移其在本公司工作期間所發展的客戶關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招募到足夠數目或具備足夠經驗的人才，或者招募方面的競爭不會導致僱用成本增加。如果我們未能招募或挽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人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證券行業發展迅速，我們現有專業人員的知識和技能可能無法滿足我們創新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因而可能對業務的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在業務運營中發現所有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必須遵守適用的反洗錢法律、反恐怖主義法律及其他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監察及匯報工作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要求我們（其中包括）設立或指派獨立的反洗錢部門，根據相關規則建立客戶識別系統、記錄客戶活動詳情及向相關機關匯報可疑交易。請參閱「監管環境」。

雖然我們已採納有關政策及程序監控及防止我們的業務平台被用於洗錢活動及恐怖活動，鑑於洗錢活動和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的複雜性，該等政策及程序或無法完全杜絕我們可能被他方利用進行洗錢及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的可能性。如果我們未能完全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有關政府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或其他處罰。此外，如果客戶操縱與我們進行的交易用於洗錢或其他違法或不當目的，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僱員行為不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且我們難以發現和制止該等行為。

我們的僱員、代表、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行為不當可能會導致我們違反法律、受到監管制裁和遭受嚴重聲譽或財務損害，或可能令我們捲入對我們的客戶或我們不利的未授權或過度交易。該等不當

風險因素

行為包括隱瞞導致未知和不可控風險或損失的未授權或失敗活動、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信息、建議進行不當交易、從事欺詐或其他不當活動（包括非法集資、不當途徑或內幕交易）或不遵守法律或我們的控制程序的其他行為。尤其是聲稱的或實際的僱員行為不當可能導致對參與項目活動的僱員進行調查或起訴或導致對我們提起訴訟或監管制裁，無論我們是否被指控有任何責任，都可能造成聲譽受損、產生訴訟成本及管理干擾。例如，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於2012年4月向我們發出一份監管函，要求我們調查一名僱員是否違反監管限制，在現場會議和網絡提供股票意見。請參閱「業務－法律和監管－監管違規」。

儘管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來監控我們的運營並確保整體合規性，該等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或根本不能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此外，該等程序並不總是能夠發現和防止欺詐等其他不當行為，並且我們採取的預防和發現該等活動的措施可能並不完全有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未來不會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果我們不能有效發現和防止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則可能會對我們的商業信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妥善識別和解決利益衝突，或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的業務範圍和客戶群的擴大，解決潛在利益衝突越發變得至關重要，包括在我們的業務中合法存在兩個或多個利益，但利益間存在競爭或衝突。我們可能面臨(i)我們的各個業務單位；(ii)客戶與我們；(iii)我們的各個客戶；(iv)僱員與我們或(v)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的僱員之間的利益衝突。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利益衝突」。

鑑於適當識別和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複雜性及困難程度，我們用來識別和解決利益衝突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程序可能不夠充分。我們未能管理利益衝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此外，潛在的或可能的利益衝突也可能會引起訴訟或監管行動。上述任何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機密信息，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和面臨監管行動。

我們例行通過互聯網、電子郵件和其他電子手段發送和接收我們的客戶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機密信息，並且我們可能無法確保我們的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對手方和其他第三方有適當的控制措施以保護信息的機密性。

風險因素

部分法律、法規和規則要求我們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如果我們未能保護我們客戶的個人信息，相關機關可能會向我們實施制裁或發出命令，而我們可能須為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保護我們客戶的個人信息所產生的經濟損失提供賠償。對客戶的個人信息處理不當或未能保護客戶機密信息的事故均可能使公眾或客戶對我們的運作或品牌產生負面印象，繼而可對我們的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的重大法律責任或重大監管行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並嚴重危害我們的業務前景。

我們面臨業務上的重大法律風險，而在訴訟和監管程序中針對金融機構的訴訟數量和金額均較高。該等風險包括：未能適當處理我們客戶的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而須根據證券或其他法律承擔的潛在責任，因證券或其他交易所作的嚴重虛假或誤導性陳述發生的潛在責任，在有關企業交易中向客戶提供建議發生的潛在責任以及就複雜交易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可能存在的爭議。我們也可能因被指控的疏忽行為、違反受信責任或合同違約而遭受訴訟。該等風險常常難以評估或量化，而風險的存在和程度常常在很長時期內不可知。我們還可能受到監管和其他政府機構的詢查、調查以及訴訟。

我們作為當事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遭遇一些法律程序和監管調查。請參閱「業務－法律和監管」。向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會導致產生對我們不利的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的結果，從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即使我們能在該等訴訟中辯護成功，但可能會產生巨額辯護成本。在市場低迷時期，訴訟數量和訴訟索賠的金額可能會增加。對我們作出的重大判決、裁決或監管行動或由於在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和主要僱員提起的訴訟中作出的不利裁決致使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取得部分佔用物業的產權證書，且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業主並無相關產權證書，這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總建築面積為35,569.4平方米的66處物業。我們已獲得該等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此外，2013年10月，我們在鄭州以人民幣100.6百萬元收購一塊總地盤面積為10,002.9平方米的土地，仍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74

風 險 因 素

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70,477.9平方米。在該74處物業中，我們並未就總建築面積約為27,060.2平方米（約佔我們租賃的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38.4%）的25處物業從業主處獲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主要將該25處租賃物業作辦公用途及分支機構。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正就所收購的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並正在就所有權欠妥的租賃物業向業主追索所有權證明或產權證書。然而，取得相關證書或證明的時間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在我們或我們的業主獲得相關物業的正式所有權證或證明之前，我們在所收購土地上興建總部大樓的計劃或會受到阻礙且我們有關租賃物業的權利未必完全受到保障。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和佔用相關土地和建築物將不會受到質疑。如果我們或我們的業主無法及時獲得相關證書，或我們使用或佔用相關物業的合法權利受到質疑，則我們可能會招致額外搬遷成本或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以上各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書中及在香港的交易或業務中使用中文名稱或會因潛在商標侵權及仿冒而遭質疑。

本公司2002年於河南省成立，隨後在中國一直以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義開展業務。我們有意以中原證券及其變體於香港申請註冊若干商標，涵蓋服務涉及金融服務、貨幣事務、證券經紀業務、理財、資產管理、基金管理、投資顧問及資本投資，遂向香港商標註冊處（「商標註冊處」）諮詢此等商標註冊事宜。商標註冊處表示，申請此等商標可能遭拒，因此前已有人註冊相同及／或類似標誌。經於商標註冊處網上數據庫查冊發現，此等類似標誌已由中原集團公司的多家公司持有，其中包括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和中原證券有限公司。後者於香港成立，所從事業務為（其中包括）證券、衍生產品及ETF之交易。中原集團公司統稱為「中原」。

據我們的法律顧問甄孟義先生告知，(i)如果中原已經就某項服務註冊及／或使用「中原」的名稱或標誌或包含「中原」的名稱及／或標誌，而我們在香港開展相同或類似服務中使用「中原」，我們可能遭受中原的質疑，且(ii)此等質疑之方式可能為侵犯及／或仿冒商標之索償，甄孟義先生已告知我們，若中原提

風險因素

出法律訴訟，中原可向香港法院申請非正審強制令，以限制本公司在香港開展交易或業務過程中使用「中原」的名稱或標誌或包含「中原」的名稱或標誌。甄孟義先生也已告知我們，不可能排除香港法院同意此非正審強制令的風險。甄孟義先生已進一步告知我們，如果非正審強制令獲得審批，受限行為將包括通過現有網站（此網站自2002年以來便使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公眾提供服務及允許其執行交易。

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盡量減少因中原提出索賠而引起的潛在風險，如：

- (i) 在香港開展任何交易或業務時，不使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而計劃以「中州证券」的名義開展交易及業務；
- (ii) 申請註冊商標「中州证券Central China Securities」及將「中州证券」註冊為我們在香港的名稱；及
- (iii) 於我們的現有網站發佈一個重要通知，聲明現有網站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僅供中國公眾使用；採取措施確保禁止香港公眾註冊成為現有網站用戶或使用現有網站上提供的任何在線服務及設施；

儘管我們已採取上文所述的步驟和措施，仍無法保證中原一定不會對我們提出任何索賠。知識產權訴訟成本高昂且曠日持久，並且可能轉移管理層對業務經營的注意力。此外，若我們負上侵犯商標之法律責任，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甄孟義先生提供的建議，我們也向僱員提供指導，要求：(i)他們在香港以「中州证券」向潛在客戶介紹本公司；及(ii)他們在香港的所有對外溝通中使用「中州证券」。

控股股東可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且其利益或會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全球發售完成後，河南投資集團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河南投資集團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的約33.096%。

由於河南投資集團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將有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如管理相關的事務及有關合併、擴張計劃、業務整合、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股利或其他分派以及其他重大企業

風險因素

行動的政策及決策等施加重大影響。此外，河南投資集團的利益或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雖然河南投資集團已承諾，其不會利用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身份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河南投資集團仍可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及致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無法採取行動或者作出決策，從而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發生衝突。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資產幾乎全部位於中國，且銷售幾乎全部來自中國。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有很大一部分來自河南省。因此，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影響。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影響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保持增長。

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經濟在許多方面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控制。儘管三十多年來中國不斷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但中國的生產性資產有很大一部分仍由中國政府所有。中國政府還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方式、設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給予優惠，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降低生產性資產的國有率，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起健全的公司治理機制。儘管我們認為這些改革將對我們的整體和長遠發展產生積極影響，但我們無法預料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革是否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業績或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繼續拓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和資本市況以及可向銀行或其他出借人獲取信貸的情況。最近，中國政府已明確指出，需要抑制房地產泡沫，並可能縮緊銀行貸款政策，包括提高銀行存貸款利率及縮緊貨幣供應，以控制貸款增長。更嚴格的貸款政策可能（其中包括）影響我們和客戶獲

風險因素

得融資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出台控制貸款增長的進一步措施最後不會對我們的增長和盈利能力形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過去兩年間持續存在的全球經濟衰退和市場波動可能繼續，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過去取得的增長率。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受所有權限制，這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受所有權限制。任何人士或企業均須事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方能持有中國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總數5.0%或以上的權益。如果中國證券公司的股東在未獲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持股量增至5.0%限額以上，則該股東超過5.0%限額的投票權無效，其亦可能受中國證監會處罰，如糾正不當行為、罰款及沒收任何相關收益等。目前的所有權限制及中國政府實施的所有權限制的未來變革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或將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章制度管限。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由相關立法及司法機關詮釋。先前的法院判決可以作為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經顯著增強了中國的法律法規，以保護中國的各類外商投資。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完全整合的法律制度，而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無法充分覆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這些法律和規章制度相對較新，加上所公佈的決策有限，這些法律和規章制度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不像在其他司法權區一樣具有一致性和可預測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以政府政策及行政法規為基礎，可能具有可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此類政策及規章後才知悉違規。此外，在這些法律和規章制度下，我們可以得到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在中國展開的任何訴訟或強制執行可能時間拖沓，而招致大量費用並分散管理層的資源和精力。

閣下在中國基於外國法律針對我們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國外的判決或提起原訴訟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絕大多數資產位於中國。此外，絕大多數董事及高級人員都在中國居住，且彼等的個人資產可能也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於國外向我們或多數董事及高級人員送達法律程序

風險因素

文件時或會遇到困難。此外，據瞭解，在中國執行國外判決仍存在不確定因素。若國外司法權區與中國有相應合約或中國法庭的判決已於該司法權區事先獲得承認，且滿足必需規定，則其法庭的判決或將相應受到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並未與日本、英國、美國及諸多其他國家簽訂任何該等以互相執行判決為前提的條約，致使執行關於針對我們或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國外判決產生不確定因素。

閣下可能需要就我們提供的股利繳納中國稅項。

H股股東名冊上列名的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所收到的本公司股利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對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利適用5.0%至20.0%（通常為10.0%）的稅率，具體根據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是否有任何適用稅收協定而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若所居住的司法權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我們提供的股利繳納20.0%的預扣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國」。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變現收益應繳納20.0%的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個人所得可免交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試圖對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如果未來徵收該稅，則個人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應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其中包括向中國公司收取的股利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並依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議定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減免。依據國家稅務總局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通知，我們擬定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股利中扣除10.0%的稅款。依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減值利率賦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條約利率預扣的金額，該退款付款須獲得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

風險因素

外匯－中國」。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相對較新，中國稅務機關對其釋義和執行存在許多不確定性，包括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所得收益時是否需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如果未來徵收該稅，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支付股利受中國法律限制的規限。

依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股利。可分配利潤為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損失彌補及我們需對法定和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我們可能沒有充足或任何可分配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分派股利，包括在財務報表表明可盈利的期限內。指定年份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予以保留，並供來年分配。

此外，我們在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可能不會獲得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因此，我們可能不會獲得充足的附屬公司分派，以支付股利。經營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利可能會對我們向股東分派股利的能力以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已盈利期限內。

匯率、人民幣價值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控措施出現波動，都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

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所有付款均為人民幣，且需要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利（如有）。人民幣目前不是一種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依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在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符合若干程序規定，能夠用外幣支付股利，而無需獲得國家外匯局或其當地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如果外幣在中國稀缺，中國政府可能會在未來酌情採取措施，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戶交易。如果中國政府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戶交易，則我們可能無法用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將繼續受重大外匯監控措施的限制，需要獲得國家外匯局或其當地分局的批准。這些限制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者獲得外匯進行資本開支的能力。

風險因素

人民幣兌美元和其他外幣的匯率起伏不定，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國際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外幣（包括美元）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利率為基礎，該匯率每日根據上個營業日的銀行間外匯市場利率和世界金融市場的當前匯率進行設定。從1994年至2005年7月20日，人民幣兌美元的正式匯率基本平穩。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引入一種管理浮動匯率系統，使人民幣的價值根據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範圍內波動。同天，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上升約2.0%。中國政府已經並於未來可能對外匯系統作出進一步調整。

中國政府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仍面臨重大國際壓力，靈活的貨幣政策及國內政策考慮因素可能致使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及大幅升值。如果人民幣繼續升值，我們為經營業務需要將全球發售所得收益及未來融資兌換成人民幣，則人民幣兌相關外幣的升值會減少我們兌換獲得的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我們會用港元支付股份的股利（如有），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會減少股份的港元現金股利金額。

此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用除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放，直至我們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方可將該等所得款項兌換為境內人民幣。如果所得款項淨額無法及時兌換為境內人民幣，則我們有效部署該等所得款項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因為我們無法將該等所得款項投資於境內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或者無法將該等所得款項投入使用於境內需要人民幣之處，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面臨與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相關的風險。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禽流感或豬流感引起的流行病，可能會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2009年及2013年，據報道全球部分地區，包括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中國及香港，爆發兩種禽流感。此外，中國過去幾年經歷了諸如地震、旱澇等自然災害。中國未來發生嚴重自然災害可能會對其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此波及我們的業務。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流行病和傳染病，或者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針對有關傳染病採取的措施將不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經營或者客戶的經營，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成交量和市價在全球發售後可能波動。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價範圍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磋商確定，而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可能大幅偏離發售價。我們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交易。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可為H股形成一個活躍且流通性高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波動。我們的收入、盈利和現金流量變動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H股的成交量和交易價格。

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否及何時派息。

我們能否派息取決於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僅可使用可供分配的利潤派付股利。可供分配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彌補累計損失以及我們需要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公積金撥款。宣派或支付任何股利的決定及任何股利金額亦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和財務狀況、經營和資本開支要求、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市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和責任、經營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利、稅務、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確定與宣派股利或暫停股利派付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雖然我們在過去曾經派息，但無法保證未來會否派息和何時以何種方式派息。受限於上述各種因素，我們未必能根據股利政策派付股利。請參閱「財務資料－股利政策」。

由於H股的成交量和市價可能波動且承銷商將不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在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無法控制的一些因素，如收入、盈利和現金流量變動、因競爭導致定價政策改變、新技術的出現、戰略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的新增或離開、財務分析師和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更、訴訟、市價波動以及我們產品或服務需求的變化等會對H股成交量和交易價格帶來重

風險因素

大和突然的改變。此外，香港聯交所和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的價格和成交量大幅波動。另外，如果我們股票的成交量低，價格波動可能加劇，這些波動亦可能對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現行水平。然而，鑑於我們將不會向承銷商授出任何超額配股權，故我們並未就全球發售委任任何穩定價格操作人，且預計不會有任何承銷商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在已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期間，這亦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巨大損失。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證監會有關中國上市證券公司外資持股的規定令我們的股權融資選擇受限」。

如果我們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被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包括未來於中國的任何公開發售、全國社保基金拋售H股或內資股再次登記為H股，均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的籌資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會攤薄閣下的股權。

如果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被大量拋售，或未來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此類銷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我們的證券於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包括於未來的任何發售）也可能對我們日後在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日後發售中增發證券，也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我們部分現已發行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一段時間會受到合約及／或法律規定的轉售限制。請參閱本招股書「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如果該等限制被豁免或遭違反，我們的股份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或可能被大量拋售，均可能對H股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由全國社保基金持有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數目為59,810,000股，佔發售股份總數10.0%。全國社保基金並未與我們或承銷商訂立任何禁售協議，並可在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時間自由出售其H股。這亦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每股H股的初步公開發售價高於其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人士將面臨實時攤薄。

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H股的可有賬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人士所持每股H股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66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83港元，即發售價每股H股2.51港元至3.14港元範圍的中位數）將實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每股H股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如果我們未來增發H股，則購買H股的人士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本招股書中所載的涉及中國內地、香港及其經濟和證券行業的一些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均從各種官方渠道或第三方來源所獲得，可能並不是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的。

在本招股書中，我們已從中國及其他政府機構、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資料中獲得若干主要涉及中國、中國經濟和我們所經營的行業方面的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資料。儘管我們已對資料複製採取合理關注，但我們、承銷商、我們或承銷商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並未編製該資料或獨立對其進行驗證。此外，可能並未以可比較的方式編製從多個來源獲得的統計資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的準確性和可靠性，因為其可能會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搜集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和「業務」章節使用到的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所發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有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書中的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公佈的統計資料相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統計資料。另外，如果在其他地方顯示類似的統計資料的話，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其陳述和編輯是相同的，或具有同樣的準確性。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仔細權衡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資料對本身的重要程度。